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969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数据）的5.33%，其中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2,969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数据）的5.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4,500	2017年05月05日	2,52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10,000	2015年07月01日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5,000	2017年05月05日	4,51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3日	5,000	2016年06月07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3日	5,000	2016年06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1,530	2017年04月27日	1,5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600	2017年04月27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5,63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9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5,63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96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63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9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63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96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也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 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的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2017年8月23日